



南臺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0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新生註冊須知

二技:申請入學(第6梯次~第8梯次備取生)



0. 新生班級學號查詢



1. 新生學籍輸入



2. 校務帳號啟用



3. 兵役調查表



4. 住宿申請



5. 學生學雜費減免



6. 就學貸款



7. 學雜費繳費

權益事項

- 為保障同學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下列各事項。本註冊須知及任何相關入學疑問可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註冊選課/新生註冊選課專區/查詢。下列各事項，如有疑問請向各承辦單位洽詢。
- 110.8.2起若有在學證明需求，可至W棟與L棟1樓「文件申請自動化繳費系統」(24H服務)付費申請中英文在學證明(繳費後可立即取件)或開學後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連同正本)至註冊組蓋章。
- 新生須於規定期限內(110.8.5~8.11)上網登入新生學籍資料系統登錄個資同意意向。
- 要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務必依『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辦理(請參見附件二)。
- 新生申請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辦理時間：即日起至110.8.9中午12:00前。一律**以線上申請、紙本文件後補**方式辦理。登錄網址:請到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學雜費減免/學雜費減免登錄網(請參見附件五)。

註冊時程

學生辦理註冊應注意之重要時程，各事項請參閱底下各點之說明：

項目	單位 / 對象	工作時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網輸入新生學籍資料 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OnlineEnrollment 	全體學生	8月5日至8月1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欲住宿學生上網登記，網址： https://portal.stust.edu.tw/dorm_draw_old/dorm_index.aspx 	欲住宿學生	8月5日上午09:00至 8月9日上午09:00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中)低收入戶住宿優待登記 	生活輔導組	8月9日上午09:00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教育部各項學生學雜費減免網址： 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 	課外活動組	8月9日中午12:00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及配偶子女學雜費減免 	人事室	8月9日中午12:00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費單上網列印網址： 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 	學雜費	8月13日至8月20日
	住宿費	8月16日至8月20日
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分行繳費、超商、匯款、信用卡 或ATM轉帳 未於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學雜費	8月20日前
	住宿費	8月16日至8月2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列印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 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feegroup/loandetail 並持可貸金額明細表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與對保 • 將台銀對保資料登錄本校就學貸款登錄網網址： https://portal.stust.edu.tw/loan 	辦理就學 貸款學生	8月5日至8月20日 8月20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返校繳交就學貸款申貸資料(於E棟圖書館一樓大廳繳交) 	辦理就學 貸款學生	9月6日至9月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位證書與資料黏貼表繳回教務處註冊組(L103、L105) • 兵役調查表(限本國男生)繳回學務處生輔組(L102) 	全體學生	9月6日至9月10日

學校網站

- 一、同學之班級及學號公布在南臺首頁/新生專區/新生班級學號查詢，請記得自己班級學號，上網列印繳費單需要輸入學號。聯絡電話：06-2533131#2101~2104，#2401~2403教務處註冊組。
- 二、對註冊及各項入學業務有任何問題，請進入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入學相關業務聯絡人/查詢。
- 三、本校獎助學金措施方案，可供因突遇家庭變故或家庭清寒等因素，致使失去經濟支援，無法繼續就學及參與學校活動者申請，相關事項可至學校網站：南臺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組/急難救助及各類獎助學金。聯絡電話：06-2533131#2211、2212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蕭先生(日間部)、蘇先生(進修部)。

註冊繳費

- 一、請同學於8月13日(星期五)起至8月20日(星期五)止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學雜費繳費單/學雜費繳費單列印繳費單(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點選收款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輸入學號、**密碼(請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與**圖形驗證碼**，操作畫面如下圖(要辦理就學貸款者不用先繳費，只要上網列印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並依規定辦理)。

CHB 彰銀

學費入口網

學生登入 Student Login

學生操作手冊下載

學校類別 Category :
大專院校 College

收款單位 Beneficiary :
南臺科技大學(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號(Student No.) : 密碼 (Password) : 密碼請輸入你的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

圖形驗證碼 Image Code :
請輸入圖形驗證碼 B55RPN (英文不分大小寫)

登入 Login

請持繳費單以下列任一方式完成註冊繳費

(一) 臨櫃繳款請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

(二) ATM轉帳(必須確認輸入之銷帳編號絕對正確)。

ATM轉帳彰化銀行代號:009。ATM轉帳繳交學雜費不受新台幣參萬元之限制。

(三) 跨行匯款繳費者，請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

匯款解款銀行：彰化銀行台南分行-0096402

(四) 信用卡/銀聯卡繳費。

(五) 超商繳費。學雜費超商繳款上限(統一、全家、OK均為6萬元，萊爾富為4萬元)

代收手續費2萬元以下收10元、2萬零1元~4萬元收15元、4萬零1元~6萬元收25元

二、繳費完成後，可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學雜費繳費單/學雜費繳費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三、辦理休、退學學生註冊注意事項：

新生辦理休退學其學雜費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請參見附件一)所訂之標準辦理。

四、全體學生須於8月5日起至8月11日止，至本校網址

<https://aura.stust.edu.tw/OnlineEnrollment/>鍵入新生學籍資料，請務必詳實輸入並上傳照片電子檔以供學生證製作使用。

五、全體學生於開學後一週內(9月6日至9月10日)將下列資料交給班長彙整，送回教務處註冊組(L103、L105)。

(一)已畢業須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教務處戳章，若無加蓋戳章者需再繳驗正本)；未畢業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技優生須繳交競賽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正、影印本，證件正本經查驗後歸還。

新生入學文件繳驗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將依簡章規定予以取消入學資格。

(二)註冊組資料黏貼表(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新生常用表單下載 並填妥及黏貼相關資料)。

就學貸款

一、辦理就學貸款者，依本校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請參見附件二)，如有任何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陳先生(06-2533131#2211、2212)

二、請於8月5日至8月20日止，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就學貸款申請/列印可貸金額明細表(完成就學貸款者，不須繳費)。

三、辦理申貸對保注意事項：

(一)欲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自8月5日起至8月20日止，均可到全省各地台灣銀行任何一分行辦理，申貸對保後，**隨即上網登錄就貸資料**(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loan>)，並列印「已上網登錄就學貸款列印單」。

(二)就學貸款學生網路登錄資料注意事項(請參見附件三)。

(三)若同學已享受全部公費，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有部分公費或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辦理就學貸款前應先到課外活動組辦理減免，就學貸款申請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僅能貸差額，否則學校會逕行將違規溢貸金額退還台灣銀行。

四、辦理就學貸款學生於繳交申貸資料初審時間(9月6日至9月7日)返校繳交下列二項申貸資料。未繳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一)台銀對保後之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查聯)。

(二)已上本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資料確認單。

住宿申請

一、住宿申請請見「110學年度新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請參見附件四)，欲住宿者必須於8月5日上午9時起至8月9日上午9時止，上網進入宿網管理系統

(https://portal.stust.edu.tw/dorm_draw_old/dorm_index.aspx)，填寫宿舍房型志願後電腦抽籤，抽中宿舍的同學，彰銀繳費入口網站會出現住宿繳費單與註冊學雜費繳費單(兩張分開)。

二、住宿申請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施小姐。(06-2533131#2201、2202)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檢附**證明與申請表**請於**110年8月9日上午9時前**親自到生輔組辦理或郵寄掛號(請註明班級、學號、姓名)至南臺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施小姐收或傳真(06-2426818)。

各類減免

一、因應疫情期間減少接觸及不必要之移動的彈性繳件方式，可先以線上申請、紙本文件後補方式辦理，期程俟教育部規定辦理。相關作法：1. 線上申請並上傳文件 2. 承辦人審核 3. 紙本文件後補(開學後繳、掛號郵寄、親繳)。※詳細資訊請詳閱「學雜費減免登錄網」辦理注意事項及減免須知。※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請備齊再上傳，可參閱「申請書暨切結書」上之說明。若未於上述時間完成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補辦相關作業時程請參閱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與獎學金

登錄網/學雜費減免辦理注意事項。

辦理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申請，(請參見附件五)之「申請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辦理程序」

聯絡電話：06-2533131轉2211、2212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莊小姐(日間部)、蘇先生(進修部)。

二、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就讀本校者，請至人事室申請學雜費減免。

經核准後之申請書必須於8月9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繳回人事室。

兵役事項

一、男生需至學校網站登錄兵役調查表(請進入南臺首頁/新生專區/新生常用表單下載/兵役調查表(役男))，並需上傳個人身分證正、反面相片電子檔，填報及上傳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出兵役狀況調查表PDF檔，回傳至學生個人學校GMail信箱，請下載列印後，於新生訓練當日繳交至班級輔導員學長姐統一收件。若因疫情學校無法辦理新生訓練，請於開學第一週由各班班長負責統一收繳後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L102)。若因故無法繳交者，請自行繳至生活輔導組。

二、另具有退伍軍人身分者請附上退伍令影印本，免役者請附上免役證明影印本，同兵役狀況表一同繳交。

三、兵役緩徵與儘後召集，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黃先生(06-2533131#2201、2202)

新生體檢

一、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於新生訓練 **110年9月2日(星期四)**實施，依據「學校衛生法」與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所有新生入學時，校方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記錄。

二、校方同時也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除執行健檢後續追蹤及統計分析與規劃健康促進活動外，絕不洩漏予第三者得知。

三、檢查費用 **650** 元於開學後以現金繳交。

四、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張小姐，聯絡電話 06-2533131#2231

學期選課

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網路選課程序。加退選結束後，不得再要求補辦選課。

學生選課相關注意事項公布於教務處首頁/註冊選課/新生註冊選課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

聯絡電話：06-2533131#2110-2113 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

正式上課日期：110年9月6日(星期一)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 3 條（略）

第 4 條（略）

第 5 條（略）

第 6 條（略）

第 7 條（略）

第 8 條（略）（第 3 條至第 14 條詳細條文請參見教育部法規專科以上學雜費收取辦法）

第 9 條（略）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6293>

第 10 條（略）

第 11 條（略）

第 12 條（略）

第 13 條（略）

第 14 條（略）

第 15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本校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民國110年6月9日修正)

- 一、【就學貸款是個人權益】，如符合貸款資格，學生本人及父母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上年度家戶所得合計114萬元以下者，【在學期間政府全額利息補助】。
- 二、請於開放辦理就學貸款前，在【臺灣銀行】及【郵局】開立「學生本人的金融帳戶」，並取得臺灣銀行的金融提款卡，以利完成後續作業。
- 三、新生或轉學生需【先完成學籍輸入】，並【啟用南臺Gmail】。
學籍輸入系統網址：<https://aura.stust.edu.tw/OnlineEnrollment>
啟用南臺Gmail網址：<https://net.cc.stust.edu.tw/email/enablegmailnew>
- 四、就學貸款撥款及退費，以及學校各類獎助學金申請，均需使用南臺Gmail登入或通知，為避免個人權益損失，【請務必將南臺Gmail設定到手機上】，以免漏失重要訊息！
- 五、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才能辦理就學貸款！
學雜費減免網址：<https://osa.stust.edu.tw/tc/node/reduce>
- 六、先列印【可貸金額明細表】，了解自己的最大可貸金額！
可貸金額明細表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feegroup/feelookup/loandetail.aspx>
※可貸金額明細表【並不是你要繳的學雜費】，而是你【可以貸款的最大金額】！
※轉學生如因選課問題，可貸金額明細表上的學雜費為0元時，可改用學雜費繳費單辦理貸款！
- 七、在臺銀的就學貸款系統無法找自己的科系很正常，不用擔心，只要選擇性質相近的科系即可！
- 八、詳請參閱【如何辦理就學貸款】網頁：<https://sites.google.com/stust.edu.tw/loan/>
- 九、申請本貸款之學生，若已享受全部公費，不得申請本貸款。但享有部分公費、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辦理就學貸款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僅能貸剩餘的金額，否則學校會逕行將違規溢貸金額退還臺銀。
- 十、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學生應依承貸銀行(臺灣銀行)規定辦理簽約及對保手續，申辦流程說明如下：
 - (一) 申請學生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登錄「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並完成列印簽名蓋章後，第一次辦理申請貸款時應偕同法定代理人(父母或配偶)或連帶保證人，攜帶申貸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印章、國民身分證及本校之【可貸金額明細表】，至各地臺灣銀行任何一分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網址：<https://sloan.bot.com.tw/>
 - (二)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之後辦理申請本貸款，可利用臺灣銀行的金融提款卡，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辦理線上申貸，手續費減半且不用到臺銀臨櫃對保。(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仍需臨櫃對保)且可以利用【就學貸款線上繳交資料系統】完成繳件，全程免交紙本。
 - (三)學生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若因故無法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委託或授權他人持附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授權書(格式由各銀行自訂)至銀行辦理。
- 十一、申請本貸款可貸款之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 (一)學雜費：其申貸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二)實習費：其申貸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三)書籍費：每學期可貸款新台幣三千元為上限。(書籍費非學校收取，將匯到學生本人郵局帳戶)
 - (四)住宿費：若有校內住宿者則依校內住宿費收費標準申貸；校外住宿者每學期申貸住宿費新台幣一萬九千二百元為上限。(校外住宿費非學校收取，將匯到學生本人郵局帳戶)
 -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其申貸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 (六)海外研修費：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每生每年以新臺幣四十四萬元為上限，支付其海外所需之學雜費。
 - (七)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生活費非學校收取，將匯到學生本人郵局帳戶)
 - (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其申貸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最高可貸金額為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總額為最高上限；未在上列之申請項目者不得申貸；如有貸不足額者，不足之學雜費應補繳現金。
- 十二、為確保申貸學生有關權益，本校學生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時間，訂定如下：
 - (一)每一學期都要完成線上對保，或至全省各地臺灣銀行任何一分行申請就學貸款對保撥款，逾期表示放棄貸款資格，不予受理。
 - (二)就學貸款申請期間，第一學期自8月1日起至開學日後兩天內，第二學期自1月15日起至開學後兩天內。

十三、學生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後，即刻將對保資料登錄本校【[就學貸款登錄系統](#)】，並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下載「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PDF檔，並連同本校【[就學貸款登錄系統](#)】下載列印之「就學貸款已登錄確認單」PDF檔，上傳【[就學貸款線上繳交資料系統](#)】完成繳交(免交紙本)！
或於開學當天，將臺銀對保後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查聯)與「本校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繳回學校，未繳交者，視為未完成註冊程序。

就學貸款固定辦理期程：寒暑假辦理，開學日當天繳交！

【[就學貸款登錄系統](#)】網址：<http://portal.stust.edu.tw/loan/>

【[就學貸款線上繳交資料系統](#)】網址：<https://osa.stust.edu.tw/tc/node/loan2/>

十四、申請就學貸款資格不合格或貸款金額不足需補繳差額者，應依會計室規定辦理補繳費手續。

十五、學生償還貸款本金之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至遲應至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但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還

(一)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生效日一年起償還。

(二)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一年後償還。

南臺科技大學就學貸款學生網路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一、貸款學生請務必上網登錄並正確填寫相關資料

(登錄資料請依據到臺銀對保後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書自存聯資料為準)，登錄學校就貸系統前請務必先到【[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登錄完成對保後，才可在本校【[就學貸款登錄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兩個系統是分開的，所以都要登錄。**(未上網登錄者，就學貸款無效)

如果第二次以後申貸辦理線上申貸，可以利用【[就學貸款線上繳交資料系統](#)】完成繳件，全程免交紙本！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網址：<https://sloan.bot.com.tw/>

【[就學貸款登錄系統](#)】網址：<http://portal.stust.edu.tw/loan/>

【[就學貸款線上繳交資料系統](#)】網址：<https://osa.stust.edu.tw/tc/node/loan2/>

二、網路登錄開放時間：請注意網路學校最新消息公告

三、登錄欄位注意事項：

上網登錄時一律用半形不可用全形字元，登錄完後按〔確定〕會到下一個頁面，因登錄資料非常重要，請詳閱無誤後，〔再按一次確定〕學校資料庫才會存入資料，之後點選該頁面的〔列印本頁〕即可下載列印之「就學貸款已登錄確認單」PDF檔。

撫養註記欄：

【父母雙全者】：父母資料(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均需正確填寫，保證人--則依據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上之保證人資料正確填寫。

※學生若為已婚者--父母相關資料不用填，僅填入配偶欄中的學生配偶資料即可※

【父或母任何一方離或死者】：僅填寫歸屬一方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即可，但離或死一方需於欄位中點選『離』或『死』，該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用填寫。

保證人--則依據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上之保證人資料正確填寫。

【父母雙亡者】：父母資料之扶養註記欄點選『父母雙亡』，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用填寫。

保證人--則依據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上之保證人資料正確填寫。

貸款金額欄：請正確填寫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書中最後一欄的『本學期撥款金額』

應繳學費欄：系統已主動將本人之應繳學雜費金額主動顯示在該欄位。

貸款金額不足須補繳學雜費者(貸款的撥款金額少於彰化銀行繳費金額者)於學期中依據會計室規定辦理，請逕向會計室查詢補繳事宜。

若撥款金額等於應繳學費金額者，則表示您未來不用退費或補繳差額，因為您貸的金額剛好繳該繳的學雜費。恭喜您一次OK！

若有多貸的部分(貸款的撥款金額大於學雜費繳費單的繳費金額)者，多貸的部分會撥款到您指定的帳戶

(請輸入本人郵局帳號，不可用父母帳號或別人帳號，否則將無法退還多貸金額)。撥款時間約在每學期終了之前，因為這期間您的貸款資料均需送財政部財稅中心與臺灣銀行審查您的貸款資格，與臺銀的撥款作業情形等因素，稍延時日是必然的，敬請諸位同學見諒。

我要登錄本校就學貸款系統的網址：<https://aura.stust.edu.tw/loan/>

※新生--帳號用學號 ※密碼請填身分證(英文碼請用小寫)

備註：※雖然您已網路登錄完畢，但您的臺銀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和本校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一份也需於註冊時或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否則就學貸款仍未完成(每一學期都要去臺銀申請就貸對保撥款，對保完後才可登錄本校就貸系統)。

四、返校繳交就貸資料初審(不分學制系所)

第二次之後辦理申請本貸款，建議採用線上申貸、線上繳件方式，免交紙本！

日期：110年9月6日(一)及7日(二) 9:00~17:00

地點：E棟圖書館一樓大廳

需備資料：1. 臺銀對保後的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2. 已上本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資料確認單。

逾期未繳交「申貸資料者」貸款無效。

切記!為確保同學的權益，請隨時注意南臺Gmail及學校網站訊息。

110學年度新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

(此為通用版本，欲住宿同學請先詳閱本資料再進入登記，各梯次登錄時間及內容以最新消息及宿網公告為準)

一、申請資格及權利與義務

1. 因學校宿舍床位有限(3604床位)，只提供以當日無法通勤往返同學登記申請，並以家住遠途(花東、離島、苗栗以北為第一優先，中彰投以南及屏東為第二順位，雲嘉南、高雄為第三順位)。今年度提供約 1870 個床位供新生住宿申請，新生床位釋出名單於 8/13 公告。
2. 本系統僅提供日間部之新生同學登記(含研究所一年級學生)。
- ★3. 住宿權利為一學年【上、下學期】，除休、退、轉學、勒退或因病等特殊原因外，中途不得無故退宿或轉移住宿權利，否則依學校規定辦理，請新生同學審慎決定；另有關選填宿舍志願，新生一律住宿四人房(含三宿2人雅房、一宿5人房)詳細內容請詳閱住宿志願選填一覽表，也請同學審慎選擇。
4. 因特殊原因申請退宿條件如下：
(1)氣喘病需家人照料者。(2)精神分裂症者。(3)嚴重傳染病者。(4)殘障行動不便者。(5)敗血症者。(6)羊癲瘋者。(7)其他重症不適合住校者。(8)住校期間發生重大情事，不宜住宿者，如車禍(行動不便、需要他人協助者)或重大過失(定期察看以上處分者)。符合上列(1)~(8)款條件者，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程序申請，經學校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退宿。符合上述退宿條件同學請勿申請住宿，請同學及家長見諒。
5. 學期中住宿生違犯賭博、偷竊、留宿異性、打架等規定或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屢勸不聽者一律退宿，且不得辦理退費。
- ★6. 肢體障礙可自行處理日常生活者，請先知會本校諮輔組資源教室(06-2533131#2223)，便於安排床位。
- ★7. (中)低收入戶學生檢附證明與申請表請於 **110年8月9日上午9時前**親自到生輔組辦理或郵寄掛號(請註明班級、學號、姓名)至南臺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施小姐收或傳真(06-2426818)，學校提供住宿保障(中低收)或住宿費減免優惠(低收，限女生一宿五人房、男生三宿四人房、三宿2人雅房)，逾截止時間未辦理者視同放棄住宿保障權利。
- ★8. 辦理就貸學生請於繳費期限內 8/16~8/20 日，辦理完成就學貸款全部程序，並至學校就學貸款網頁完成登錄手續，以利住宿確認作業；逾時者視同放棄個人住宿權利。
9. 新生申請宿舍同學依志願(最高限四人房)由學校電腦抽籤安排宿舍及寢室，不得異議。
10. 如同學未能如期繳交住宿費，取消中籤住宿權利，不得異議。
11. 新生宿舍床位分配作業完畢後，開學前後可能會有少數空床位釋出，欲候補住宿同學可再提出申請。
12. 寒/暑假住宿須另行收費，並按學校實際需求開放宿舍提供同學住宿使用，原住宿該宿舍寢室同學需配合搬遷，不得異議。(請注意學校網頁最新消息及宿網公告)
13. 因應學校學期中均有短期班隊進住學生宿舍，住宿學生必需配合學校調整房間，不得異議。
14. 需配合宿舍寒/暑假學校工作任務，實施全部或局部撤宿淨空。
- ★15. 居住離、外島之新生經宿委會決議，第一年可優先保留住宿申請床位(最高限四人房)。請於住宿申請登錄日期截止日前 8 月 9 日上午 9 時前，將戶籍證明資料傳真(06-2426818)或郵寄(請在資料上註明班級、學號、姓名、住宿房型)，向生輔組提出申請(仍須上網登記)，請把握時限，逾時不候。

二、辦理時程

1. 電腦開放登記時間：8月5日起至8月9日上午9時止，請至南臺科大首頁或【學生宿舍專區】參閱，網路登記先後次序與抽籤無關，登記完成可再登入修改，逾時未登記者恕難協助辦理。
2. 公告抽籤結果(請上網查詢)：https://aura.stust.edu.tw/dorm_draw_old/board.aspx
- ★3. 住宿費繳納方式：於彰銀學費繳費入口網站下載列印住宿費繳費單(系統會出現註冊學雜費繳費單與住宿費繳費單各一)，時間以註冊組公告為準；可於彰銀臨櫃、ATM轉帳，統一、全家、萊爾富、OK四大超商、信用卡進行繳款。即日起下載或繳費有任何問題請立即反映，並按時限完成，逾期者自行負責。
- ★4. 使用信用卡繳款者，需於公告最後繳費期限日建議前三天完成信用卡繳費，才能準時入帳；未能準時入帳者，請先致電生輔組告知(06-2533131#2201)，若被視為未繳費而喪失住宿權利，後果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5. 時限截止時仍未繳費者視同放棄權利（以銀行戳章及轉帳單時間為憑），截止後提款機或銀行如尚能繳費學校概不採認；床位將移做候補運用，請同學注意配合。
6. 期末住宿結束應清掃乾淨經宿舍幹部檢查後始得退房；凡未繳回房門卡或未經幹部檢查合格，擅自退宿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 ★7. **開學進住時請攜帶繳費單收據(就貸生請帶對保單影印本及可貸金額明細表)，另應先行上網點選「確認」住宿確認書(中籤公告後上網確認)，核對無誤後始可進住。**
8. **寢室分配：110年8月25日前公佈於【學生宿舍專區】首頁中**
(https://aura.stust.edu.tw/dorm_draw_old/board.aspx)，進住現場則以書面張貼公告之。
9. 繳費完畢之新生請依學校規定之時程進住學生宿舍（開學日前一週內），宿舍相關位置及交通注意事項請參閱學校網頁之平面圖。

三、一般規定

1. 網頁登記、房間設備等相關問題請先上網參閱或洽生輔組，電話(06)2533131 轉 2201 或 2202。
宿舍管理員 24 小時專線電話：06-3010170。
2. 學生宿舍相關規定請參閱學校網路首頁最新訊息及宿網公告，同學有權利及義務經常上網瞭解，並參與各項活動及遵守相關規定，以維護個人權益。應注意而未注意視同放棄。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公佈。
3. 各宿舍簡介請參考「學務處宿舍專區」之宿舍介紹，網址：<http://dorm.osa.stust.edu.tw/>。
4. 宿舍介紹/常見問題/活動/公告/更多宿舍照片等，可參考南臺宿舍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nonofficial.stust.dorm.fans.club>

四、宿舍抽籤網路登記系統

本梯次公告內容請上網至南臺科技大學首頁最新消息或由本校學生進入學生宿舍專區閱讀。申請登記自 110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請連結至 https://aura.stust.edu.tw/dorm_draw_old/dorm_index.aspx 作業，同意公約內容後依指示瀏覽選項，意願順序依網路公告為準。**截止登錄日期至 110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時止，新生床位釋出名單於 110 年 8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學校首頁(新生專區)/宿網首頁/臉書專頁。**

宿舍志願選填一覽表(研究所/二技:技優/四技:繁星、身障生甄試、高中生申請、技優、甄選、登記分發等新生)

※為讓床位能有最大適量的安排，如無同學欲選擇的房型時，將由系統隨機安排宿舍房型。

意願代碼	宿舍	寢室房型	內部設施(設備)	價格	備註
2	一宿 (女生)	四人房	套房、冷氣、網路接點、電話分機。含水電費，宿舍冷氣每個房間一學期免費提供1500度(4500點)使用，超用度數須至六宿大廳儲值機儲值。 <u>床位尺寸：192x93cm</u>	\$12,000 人/每學期	請注意床位尺寸選擇合適房型!
3		五人房		\$11,500 人/每學期	
6	三宿 (男生)	二人雅房	套房、冷氣、網路接點、電話分機，含水電費，(二人雅房為兩個房間共用一套衛浴設施，相當於4人房)宿舍冷氣每個房間一學期免費提供1500度(4500點)使用，超用度數須至六宿大廳儲值機儲值。 <u>床位尺寸：二人雅房185x94cm；四人房190x92cm</u>	\$11,700 人/每學期	
8		四人房			
11	六宿 (男、女生)	四人房	套房、冷氣、網路接點、電話分機。含水電費，宿舍冷氣每個房間一學期免費提供1500度(4500點)使用，超用度數須至六宿大廳儲值機儲值。 <u>床位尺寸：196x95cm或200x93cm</u>	\$12,500 人/每學期	
13		四人房 甲種生活區			

南臺科技大學代表電話：06-2533131；學務處生輔組 轉2201、2202。 傳真：06-2426818
南臺科技大學宿舍管理員24小時專線電話：06-3010170。 學務處生輔組 敬啟

申請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辦理程序

注意：申請時間為每學期末(第一學期為5月20日、第二學期為12月20日)申辦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手續，相關資料經由校方初審無誤後，直接從該梯次繳費單扣除減免學雜費之金額。

- 一、申請時間：新生必須於8月9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完成免學費及雜費減免之申請程序。
- 二、登錄網址：請到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學雜費減免/學雜費減免登錄網。
- 三、請同學必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及繳件，扣除減免金額後，再進行繳費註冊。
- 四、學期中取得各類減免資格者，申請截止日期為9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逾時不候，請同學留意時間！！

※辦理就學貸款者注意事項：有減免學雜費資格的同學，欲辦理就學貸款者，務必先行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完成申請減免手續後，即可列印就貸可貸金額明細表至台灣銀行申請貸款。

※備註：補助款不得辦理貸款，僅能貸差額，否則學校會逕行將違規溢貸金額退還至台灣銀行。

申請各類減免學雜費繳交證件

<p>一、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繳交證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 ▪ 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撫卹金證書或撫卹審定函(須有學生名字、繳交影本)、 ▪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限初次申請者)。 	<p>二、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繳交證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 ▪ 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撫卹金證書或撫卹審定函(須有學生名字、繳交影本)。 ▪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限初次申請者)。
<p>三、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繳交證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 ▪ 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撫卹金證書或撫卹審定函(須有學生名字、繳交影本)、 ▪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限初次申請者)。 	<p>四、原住民族籍學生 繳交證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 ▪ 全戶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
<p>五、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繳交證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 ▪ 身心殘障手冊影本(正本核對)、 ▪ 父母親(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 <p>(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220萬元。)</p>	<p>六、學習障礙學生 繳交證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 ▪ 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證明或鑑定中心鑑定證明、 ▪ 父母親(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 <p>(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220萬元。)</p>
<p>七、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繳交證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證明(鄉、鎮、區公所核發證明；須有學生名字)。 ▪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 	<p>八、低收入戶子女 繳交證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 ▪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鄉、鎮、區公所核發證明；須有學生名字)。
<p>九、現役軍人子女 繳交證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 ▪ 軍人身分證、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p>十、中低收入戶學生 繳交證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 ▪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鄉、鎮、區公所核發證明；須有學生名字)。